

窃取用户信用卡信息，制成克隆卡刷POS机消费，一犯罪团伙共骗得90余万元。

记者今天获悉，二中院以信用卡诈骗罪终审判处白某等人有期徒刑13年等刑罚。据了解，类似案件在本市属首次出现。

2007年下半年，白某先后在广东、北京等地购买了“磁卡数据采集器”、“写卡器”及空白磁卡。

后白某伙同在广东东莞市做酒店收银员的魏某、郑某、陈某，用“磁卡数据采集器”窃取客人结账时使用的未设密码的信用卡磁条信息。

据白某交代，设密码的信用卡需先解密方能制作伪卡，有一定的技术难度，所以他们专门窃取不设密码的信用卡信息。

白某将采集到的信用卡磁条信息输到电脑里，再利用“写卡器”将信息复制到空白卡或废卡上，制成一张与真卡相同的伪造信用卡。

之后，白某通过网络找到张某等人。张某等先后向白某提供了多家公司的银行POS机，让白某刷伪造的信用卡伪造消费记录。银行根据消费记录解付资金后，白某等人将钱取出。

2007年11月至2008年4月间，白某等人利用这种方式，共计诈骗人民币90余万元。

记者从朝阳检察院了解到，由于多名持卡人被银行通知进行过刷卡消费，因此与银行间出现了纠纷。

银行经过调查，发现有争议的刷卡消费集中出现在某些公司内，因此向警方报案。

根据银行提供的线索，警方对涉案公司进行了长时间跟踪调查，掌握了商家与白某合谋套现的证据，最终将这个团伙一网打尽。

一位不愿透露姓名的银行工作人员表示，由于信用卡还款有较长的周期，所以消费者与银行发生纠纷时，钱已经被终端的商户取走并与持假卡的人瓜分了。

据介绍，伪造信用卡诈骗钱财的案件目前非常罕见。

在该案中，嫌疑人从非法渠道购置先进的窃密和制卡设备，并在异地窃取持卡人信息，再串通下家商店合伙套现，流程分工明确，社会危害极大。

据了解，这起看似高科技案件的主犯白某，是一名初中毕业的80后打工仔。

白某向办案人员交代，他是看到网上有人在兜售“磁卡数据采集器”、“写卡器”等物品，于是想到利用这些工具行骗。与他合伙诈骗的，都是他的网友。

而为白某非法利用POS机提现的商户，则和白某六四分成。

## 新闻延伸

### 作案工具网上容易买到

日前，记者通过网上搜索发现，该案中用于作案的“磁卡数据采集器”等设备，在网上可以随意买到。

网上资料显示，此设备无需外接电源，只要磁卡从它的读取槽内划过，资料就被完整地保存下来，下载到电脑中。它可以存储2048条磁卡信息。

据介绍，“磁卡数据采集器”、“写卡器”等物品是给一些商家制作消费卡用的，目前在市场上没有限制。